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4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靜嫻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6747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1年度易字第2489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靜嫻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西瓜刀壹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劉靜嫻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二)被告一行為而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未能理性處理紛爭，竟持刀對告訴人為恐嚇及毀損行為，損害告訴人之財產法益，並侵害告訴人之住居安寧，所為實屬不該，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，本案因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而未能商談調解（告訴人所述無調解意願之理由詳卷），復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詳見本院易字卷第12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

01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、
02 第4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未扣案之西瓜刀1把為被告所有，並
03 為本案犯罪所用，此經被告於準備程序中供述明確（見本院
04 易字卷第123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
0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
07 條第2項，刑法第305條、第354條、第55條、第41條第1項前
08 段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4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
09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以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
11 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
12 議庭提起上訴。

13 本案經檢察官郭明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15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田雅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王嘉麒

2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6 日

21 **【附錄論罪科刑法條】**

22 刑法第305條

23 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
24 於安全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5 刑法第354條

26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
27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
28 金。

29 **【附件】**

30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偵字第46747號

被告 劉靜嫻 女 3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靜嫻與孫嘉徽為上下樓層鄰居，因不滿孫嘉徽曾對其提出另案之告訴，竟基於恐嚇危害安全及毀損器物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9月13日上午5時許，持西瓜刀前往孫嘉徽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7樓住處門前，揮舞西瓜刀大聲怒吼嚇稱「你敢告我」等語，致孫嘉徽心生畏懼；劉靜嫻並以西瓜刀強力破壞孫嘉徽裝置在門外之錄影監視器，致該監視器毀損而不堪使用。

二、案經孫嘉徽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靜嫻於警詢之供述。	坦承有以西瓜刀去揮打告訴人監視器之事實；然否認涉有恐嚇犯行，辯稱：當時是清晨5點，沒有人在場或出入云云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孫嘉徽具結之指證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錄影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、監視器毀損現場照片、精技事務機器有限公司出貨單、案發之錄影監視器光碟1片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，所稱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，恐嚇他人者，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的，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度台

上字第751號判決意旨參照)。至危害通知之方法，亦無限制，無論明示之言語、文字、動作或暗示其如不從將加危害，苟已足使對方理解其意義之所在，並足以影響其意思之決定與行動自由者均屬之，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。又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所保護之法益，係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，因此祇須行為人客觀上將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與財產等事項通知他人，而該通知事項，依其所通知之方法、態樣、內容，以社會一般觀念加以客觀判斷，確足以使受到惡害通知之人心生畏懼，致危及其在社會日常生活之安全感，即應成立本罪。再恐嚇罪之成立並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，而被害人是否心生畏懼，依前所述，亦應本於社會客觀經驗法則以為判斷基準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4年度上易字第38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於清晨5時許，手持長形西瓜刀前往告訴人住處門前叫囂，先長按告訴人住家門鈴，意圖尋找告訴人理論，告訴人係因畏懼而不敢開門應對，被告於本案之言行舉止，依社會一般通念認確屬惡害通知之方法，足使人心生畏懼，自屬「恐嚇」行為無誤。

三、核被告劉靜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及同法第354條毀棄損壞等罪嫌。被告所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，應從一重處斷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
檢 察 官 郭明嵐